

#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KCS2024-WT103

项目名称：2024年库车市龟兹博物“库车申遗十周年·保护文化遗产，珍藏历史精华”活动

采购人：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新疆铎锐智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库车市龟兹博物“库车申遗十周年·保护文化遗产，珍藏历史精华”活动

采购人：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关金乐

联系电话：0997-712243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锐觉智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吴燕华

联系电话：15292339206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长安社区友谊北路19号阿克苏“丝路古镇”奇石、玉石博览旅游文化中心二期15号楼117铺

## 目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9
第四部分	合同 .....	19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	19

#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 2024年库车市龟兹博物“库车申遗十周年·保护文化遗产， 珍藏历史精华”活动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年库车市龟兹博物“库车申遗十周年·保护文化遗产， 珍藏历史精华”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5月15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4-WT103

项目名称：2024年库车市龟兹博物“库车申遗十周年·保护文化遗产， 珍藏历史精华”活动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库车市龟兹博物“库车申遗十周年·保护文化遗产， 珍藏历史精华”活动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为持续深化文化润疆工程，不断加强甬库两地世界文化遗产交流，经相关单位会商，库车申遗十周年 龟兹世界文化遗产展览将在宁波市举办。需提供专家往返交通费，住宿，租赁讲座场所并制作文创产品。服务时间6个月。（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1日至 2024 年5月1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招标”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5月15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5月15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CA锁；

特别提示：

1、招标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招标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招标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招标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库车市便民服务中心7楼

联系方式：0997-7122437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铧锐智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长安社区友谊北路19号阿克苏“丝路古镇”奇石、玉石博览旅游文化中心二期15号楼117铺

联系方式：152923392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燕华

电 话：15292339206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2024年库车市龟兹博物“库车申遗十周年·保护文化遗产，珍藏历史精华”活动 项目编号：KCS2024-WT10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	采购人名称：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铧锐智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长安社区友谊北路19号阿克苏“丝路古镇”奇石、玉石博览旅游文化中心二期15号楼117铺 电话：15292339206
4	预算金额：20万元 服务期限：6个月 采购内容：为持续深化文化润疆工程，不断加强甬库两地世界文化遗产交流，经相关单位会商，库车申遗十周年龟兹世界文化遗产展览将在宁波市举办。需提供专家往返交通票，住宿，租赁讲座场所并制作文创产品。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标准以及采购人需求标准并能通过采购人验收。
5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6	投标语言：中文
谈判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7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4) 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 (5)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季度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8)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8	谈判响应文件：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在开标前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9	谈判有效期：90 天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
11	谈判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2	谈判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对应位置。
13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14	根据发改办价格[2015] 299 号文规定，本项目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上费用请各供应商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缴纳的，须由供应商的帐户汇入）。
	场地服务费：无
	★ 公证费：供应商按要求缴纳公证费。
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招标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招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认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4%—6%由招标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业) 价格 扣除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实行价格扣除）</p> <p><b>注：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p>
<p><b>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b></p>	
<p>投标结束后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应在 2 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递交至新疆铎锐智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吴燕华、联系电话：15292339206</p>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和相关服务采购。

###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铎锐智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2 “委托方”系指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2.3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有能力完成并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 4. 供应商资格

- (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 (4)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
- (5)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季度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
-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7)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8)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5. 谈判费用

- 5.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构成：

#### 6.1 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一般条款；
- (4) 合同特殊条款；
- (5) 范本格式。

6.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谈判文件质疑和投诉

###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可能被拒绝。

### 10. 谈判语言

10.1 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参与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1.1. 投标书、谈判报价一览表；

11.1.2 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1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书、谈判报价表等。

### 13. 谈判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成交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1 除谈判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谈判报价。

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 14. 谈判报价货币

14.1 以人民币报价。

###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 (4)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
- (5)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季度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
-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7)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8)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6. 投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谈判响应文件须在开标前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18.2 谈判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18.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在开标前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 19.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保证金。

19.2 本招标可接受电汇作为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响应有效期一致。

19.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9.4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本须知规定向采购代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标记（电子投标不适用）

20.1 谈判响应文件应写明：

采购代理：新疆铎锐智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单位名称：\_\_\_\_\_

20.2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加密，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解密。

20.3 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 21. 谈判截止时间

21.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客户端。

21.2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8.2款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时间起至谈判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

没收其谈判响应保证金。

## E 谈判过程

### 23. 谈判

23.1 本次谈判按谈判文件中谈判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谈判，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谈判会。

23.2 谈判原则在谈判会议上宣布。

#### 23.3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3.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23.5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谈判有关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23.6 对谈判小组成员要求谈判纪律

23.6.1 谈判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谈判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谈判文件设有规定的谈判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依据。

23.6.2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6.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6.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24. 谈判过程

24.1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24.2 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



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谈判，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谈判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6.1 谈判小组和供应商谈判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2 本次谈判投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二次或多轮报价）作为谈判依据，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报价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26.3 符合采购需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6.4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谈判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27.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7.1 谈判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谈判小组成员或参与谈判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谈判。

27.2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谈判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谈判资格。

## F 评审方法

附表 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内容	格式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的条件；	提供承诺函
2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4	社保证明	投标人是否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5	审计报告	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6	完税证明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季度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7	投标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如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8	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 审查表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投标有效期 90 天、服务期限：6 个月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
	4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是否存在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6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8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G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代理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0. 成交通知书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谈判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 日内与采购商签订合同。采购商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31.3 谈判文件、成交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H 谈判失败条件**

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6.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7.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 项目简介：为持续深化文化润疆工程，不断加强甬库两地世界文化遗产交流，经相关单位会商，库车申遗十周年 龟兹世界文化遗产展览将在宁波市举办。需提供专家往返交通费，住宿，租赁讲座场所并制作文创产品。服务时间 6 个月。

(二)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报价要求：总价包干

①本次采购最高限价包含交付成果文件服务内容中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②完成本项目过程中可预见的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主。

(四)、在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

(五) 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2024 年库车市龟兹博物“库车申遗十周年·保护文 化遗产， 珍藏历史精华”活动清单

序号	物品清单	数量	规格	单价	合计
1	文创产品包装设计费	1	批	45000	45000
2	产品运费	1	批	5000	5000
3	有奖问答环节礼品	200	份	300	60000
4	文创产品	300	份	300	90000
合计					200000

# 2024年库车市龟兹博物“库车申遗十周年·保护文化遗产，珍藏历史精华”活动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文化润疆工程，不断加强甬库两地世界文化遗产交流，经相关单位会商，库车申遗十周年 龟兹世界文化遗产展览将于 2024 年 4 月下旬在宁波市举办。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组织机构

### （一）主办单位

中共库车市委、库车市人民政府、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宁波市支援合作局、宁波市援疆指挥部

### （二）承办单位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库车市宣传部、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库车市龟兹博物馆

## 二、展览时间

展览开幕时间：2024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30（暂定）

展览时间：2024 年 4 月 27 日—5 月 26 日（暂定）

## 三、展览地点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具体展厅待定）

## 四、展览内容

1~2 个主题文创：龟兹世界遗产文化元素、龟兹壁画元素、甬库两地世界文化遗产交流元素

宣传：宁波市、库车市双向推动宣传

## 五、相关活动

（一）展览推介。库车申遗十周年 龟兹世界文化遗产展览和龟兹壁画展览推介。

（二）学术讲座。在展览开幕式和闭幕前，邀请库车和宁波文化遗产专家和学者开展学生研讨、交流活动。

（三）印刷品。编辑展览宣传册、图录。

（四）公共教育。展览期间，邀请相关研究机构、院校等单位和社会团体观看展览。

（五）宣传推广。统筹协调宣传推广，根据展览工作进程分阶段开展宣传推广工作。

## 六、展览策展团队

总策划：杨勇、庄立臻、庞秀琪、索善武

展览统筹：徐学敏、马丽丽

策展人：滕启城、关金乐、冯伟、乌莹君、张雅雯、朱英炯、尹秋玲……

项目协调：曾楠、热娜古力·艾则孜、杨亚玲……

……

## 七、阶段工作安排

### （一）前期准备工作：

2024年2月底（暂定） 库车市龟兹博物馆与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协商确定展览时间。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确定展览场地，面积约350 m<sup>2</sup>，拟于西园、秦祠、昼锦堂策化展览。

2月25前（暂定） 库车市龟兹博物馆与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协商库车申遗十周年 龟兹世界文化遗产展览、龟兹壁画展览展陈框架提要。

2月底前（暂定） 库车市龟兹博物馆与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协商库车申遗十周年 龟兹世界文化遗产展览和龟兹壁画展览的展品清单、展陈大纲（内容设计）。

3月10日（暂定） 概念方案初稿。

3月15日（暂定） 审定概念方案。

3月底前 库车市龟兹博物馆与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确定形式设计、图录、宣传册、主题文创设计。

### （二）中期展陈布置

4月10日前（暂定） 库车市龟兹博物馆准备展品并运输至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4月20日前（暂定）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制作+布展。

4月25日（暂定）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拍摄现场照片及短视频。

### （三）后期展览

4月27日（暂定） 在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开展开幕式。

4月28日（暂定）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举办学术讲座。

5月26日（暂定）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举办学术讲座；

展览闭幕

(四) 其他馆址 临展

## 八、相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展现形象。**本次展览活动是集中展现龟兹世界文化遗产、龟兹壁画，宣传龟兹历史文化的有力举措，是一次专业性、高层次的宣传推介活动。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主动担当作为，向国内大力推介世界文化遗产、龟兹历史文化，提升“古韵龟兹 丝路库车”知名度、美誉度。

(二) **精心准备，压实责任。**各主办单位要总体协调，督促承办单位认真策划制定细化方案，明确完成时限，分工责任到人。相关部门盯办跟踪落实，认真梳理活动各个环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三) **科学实施，确保成效。**各承办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理清工作思路，强化协调沟通，凝聚工作合力，夯实工作责任，对标对表，压茬推进，确保各项活动有效衔接、落地见效。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年\_\_\_\_月\_\_\_\_日，\_\_\_\_以竞争性谈判对\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 \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 \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0\_\_\_\_元（大写：\_\_\_\_0\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章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

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

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



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投标 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的谈判文件，遵照国家、地方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谈判文件后愿以响应文件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中标通知单后立即开展相关服务，并在如下服务期限内完成。

服务期：\_\_\_\_\_

3、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资格审查**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以下资料：

- ①营业执照
- ②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 ③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
- ④近一个季度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
- ⑤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新疆铎锐智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诺函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 其他

- 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技术文件

- 1、主要服务方案、计划等说明